

惠济区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惠济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上级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水平，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2年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平台主动公开动态新闻类信息959条，基层政务公开平台发布信息928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完善全区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和答复规范，统一使用zhengzhou.gov.cn为后缀名的依申请公开专用邮箱接收并答复依申请公开，并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制定惠济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标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惠济区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6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4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2件结转下一年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完善了规范性文件发布流程和政务公开考核机制，规范了政策解读内容与形式的丰富性与多样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政府门户网站和移动端新增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功能，增强了网站的可用性与便捷性。同时在我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了政务公开专区，可线上线下查阅政府公报及其他主动公开信息，开展政策咨询服务，为市民更好的提供服务。

（五）监督保障方面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认真做好政务公开问题的整改工作，确保全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区绩效考评指标，确保全区高质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主动接受市政府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2022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评议，未有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38	8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5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9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48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4	3	0	0	0	3	9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2	0	0	0	3	1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5	0	0	0	0	0	15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5	0	0	0	0	0	3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0	1	0	0	0	0	21
(七) 总计		88	3	0	0	0	3	9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7	3	0	2	12	6	0	0	3	9	3	0	0	0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 1、部分单位主动公开力度不够,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内容不够通俗易懂、解读形式不丰富。
- 2、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部分单位还存在对新《条例》的精神领悟不彻底, 对相关条款认知不到位的问题。

(二) 改进措施

- 1、坚持“以公开为常态, 不公开为例外”原则, 持续加大各单位公开力度, 不断强化领导责任, 优化考核制度, 确保今年的信息发布的数量和质量双进步。同时, 大力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 通过充实解读要素、丰富解读形式, 不断提升解读质量。
- 2、加强全区业务学习与培训, 将《条例》内容纳入各单位集中学习内容, 不断提升各单位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定期开展全区业务能力大检查。适时组织业务培训, 组织专业讲师讲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流程并对典型案例进行专业分析讲解, 不断提升各单位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提高答复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 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

